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53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2,5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33.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1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14日(T-4日)发布的“C33 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3.4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8.2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32元/股(不含34.3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32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700万股(不含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32元/股、拟申购数量为7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6年7月14日13:49:26:226(不含2026年7月14日13:49:26:22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32元/股、拟申购数量为7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6年7月14日13:49:26:22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48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357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30,7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694,400万股的2.998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7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7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3.58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